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第八屆當代雕塑麗寶創作獎競賽簡章

一、宗旨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鼓勵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藝術創作者，期為台灣整體藝術環境培育更多年輕一代的優異創作人才，特發起此當代雕塑創作獎助計畫。

當代藝術在其擴延的時代變動中，有了更多社會環境、概念、形式等進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基於多年來投入當代藝術教育與改革的立場，在獲得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支持下，希望藉此獎助讓當代雕塑新血發光發熱。

二、獎勵辦法

(一) 申請人須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在籍生。

(二) 評選當代雕塑優秀作品三件：

首獎，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十萬元（含稅）與獎狀乙幀。

特獎，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六萬元（含稅）與獎狀乙幀。

優賞，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四萬元（含稅）與獎狀乙幀。

(三) 出版當代雕塑麗寶創作獎專輯一冊，收錄進入複審之參獎作品。

三、評審辦法

由主辦單位特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四、報名時間：2025年9月20日起至10月12日23:59止，逾時不候。

五、報名及送件辦法

(一) 初審

繳交電子檔：

1. 申請表：

(1) 須電腦打字，提供500字以上之創作自述，表內作品圖檔請壓縮至200KB以內。

(2) 申請表檔案命名：學號、姓名。

2. 作品圖檔：

(1) 須提供參獎作品1件（可為單件或系列/組件作品）與其他參考作品（件數自訂）。

(2) 每件作品可提供至多5張圖檔（包含1張作品全貌圖），每張限3Mb以內、解析度300dpi之jpg檔。

(3) 圖檔檔案命名：作品編號、作品名稱。

(4) 作品圖檔須為完成之原作實體拍攝，請勿使用影像修圖軟體過度細修作品。

(5) 具動態展示性或含動態影像之作品，須另提供影音連結。

3. 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 (1) 作品形式、創作主題與媒材不拘。
- (2) 參獎作品須為申請人於2024年以後(含)完成之創作，並且未曾於公開徵件或比賽中獲獎之作品。
- (3) 申請人須於報名時提交完成之作品圖檔，並於申請表內詳細說明佈展方式。

4. 請在期限內，將申請表、作品原圖檔，以電子郵件寄至master15finearts@gmail.com或自備隨身碟至系辦存取。缺件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二) 複審

通過初審者將另通知繳交參獎作品之原作，於地下美術館進行複審與展覽，作品內容須與初審報名資料相符。預計期程：

- 1. 佈展 2025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
- 2. 複審 2025年11月3日至5日。
- 3. 展覽 2025年11月6日至13日。

六、評審結果預計於2025年11月7日現場公布。

七、主辦單位基於本獎助計畫宣傳、推廣之目的，對參獎作品有研究、展覽、攝錄影、印製相關文宣出版品及網路刊登報導等權利，不另支報酬。

八、參獎作品若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參獎資格，已獲獎者，將追繳所獲獎狀與獎助學金：

- (一) 抄襲、臨摹、侵犯他人著作權者。
- (二) 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
- (三) 曾於公開徵件或比賽中獲獎之作品。
- (四) 不符簡章規定之作品。

九、主辦單位保留作業期程之異動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

十、聯絡資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邱雅蕙行政專員

連絡電話：(02) 2896-1000 分機3120

電子郵件：master15finearts@gmail.com

主辦單位： 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LIH PAO CULTURAL ARTS FOUNDATION

| 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chool of Fine Arts